



我区启动“才聚宁夏1134行动”

●把人才工作列为巡视巡察政绩考核重要内容●2025年我区至少全职引进高层次人才1000名●解决兼职多、会议多、填表多等问题为人才减负

本报讯(记者 和牧川)4月18日,宁夏新时代人才强区战略暨“才聚宁夏1134行动”新闻发布会举行,标志着“才聚宁夏1134行动”启动。

该行动是自治区党委、政府贯彻落实党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区战略作出的顶层设计中的一项重要内容,意为“一面旗帜引领,一个目标定向,构建三个战略平台,实施四大人才工程”。

“一面旗帜引领”就是要坚持党对人才工作的全面领导,确保人才工作始终聚焦中心、服务大局。自治区将把人才工作列为巡视巡察、领导班子推动高质量发展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把人才工作作为党委(党组)

4月18日,我区“才聚宁夏1134行动”启动。其中,“4”即为我区将实施的人才培养工程、引进工程、活力工程、暖心工程四大工程。

其中,人才培养工程的实施将构建以青年托举人才、青年拔尖人才、领军人才、杰出人才为主体的阶梯式人才成长体系,通过一系列特殊政策、硬核措施,重点支持培养科技人才、卓越工程师和高技能人才,着力加强医疗卫生、乡村振兴、社会治理、哲学社科和文艺体育等重点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杰出科技人才培养。到2025年,遴选培养10名左右能够在区域科技发展前沿、引领产业技术创新、具有卓越科技组织才能的杰出科技人才,培养期内给予每人最高600万元资助,自治区党委直接联系杰出科技人才,经常听取意见建议,协调解决问题困难,支持其开展工作。

领军人才培养。每年选拔20名左右品德素质优秀、专业贡献重大、引领作用显著、团队效应明显、发展潜力大的领军人才予以重点培养,培养期内给予科技领军人才每人最高100万元资助(含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配套50%),给予哲学社会科学和艺术领军人才50万元资助,支持开展科技咨询、技术攻关、学术交流、团队建设、培训考察、成果奖励等。

青年拔尖人才培养。每年选拔100名左右德才表现优秀、业绩贡献突出、发展潜力

较大的青年拔尖人才,培养期内通过组织指派、“双向选择”等方式从高层次人才中选聘导师进行精准带培,每年给予每人6万元至10万元资助。培养期满考核优秀、贡献突出的,优先选拔为领军人才。

青年托举人才培养。每年选拔200名左右德才表现好、能力业绩突出、有发展潜力的青年托举人才,培养期内通过组织指派、“双向选择”等方式从高层次人才中选聘导师进行精准带培,给予每人3万元至5万元资助。培养期满考核优秀、业绩突出的,优先选拔为青年拔尖人才。

高水平工程师培养。鼓励重点企业、高校联合建设工程师实践基地和协同创新中心等,择优给予一定资金支持,在新材料、装备制造、数字技术等培养一批卓越工程师。高技能人才培养。构建以企业为主体、职业(技工)院校为基础、政府推动与社会支持相结合的高技能人才培养体系。五年遴选培育10家左右行业领先产教融合型企业,给予“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组合支持,推动校企共建行业特色学院、技能大师

工作室。支持职业(技工)院校、企业创建国家级和自治区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分别一次性给予500万元、100万元补助;创建国家级和自治区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分别一次性给予20万元、10万元补助。取得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每人分别给予3000元、4000元、5000元奖励。

“乡土能人”带培。五年选拔1000名左右包括“两个带头人”在内的乡村优秀人才,支持其带培一批有潜力的农村青年人才,对发挥带培作用好的,优先评定高素质农民职称,自治区对取得高、中级职称人员一次性分别给予6000元、3000元奖励,鼓励市、县(区)或用人单位对取得初级职称人员给予一定奖励。

访学研修资助。实施“基层之星”人才培养计划,每年从市、县(区)选派100名左右有较大发展潜力的基层一线青年人才,到自治区级和银川市专业对口单位进行为期1年的研修学习,给予每人2万元经费资助。支持青年骨干人才赴外开展访学研修,给予每人3万元经费资助。自治区每年选派资助一

批重点领域人才赴国(境)外研修培训。在职深造支持。鼓励用人单位支持在职人员在国攻读硕士、博士或自费出国(境)留学,学习期间基本工资等待遇不变,用人单位按照不低于80%的比例报销学费,毕业后回宁夏工作不少于5年。

团队和载体培育支持。围绕自治区重点产业、重点领域、重大项目、重点学科高质量发展需求,每年遴选培养一批科技创新团队,在团队建设、人才培养、科技攻关、实验室建设等方面提供稳定支持,培养期内给予每个团队最高200万元资助(含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配套50%)。每年遴选3至5名(个)带培作用突出、经济社会效益显著的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人才个人或团队,每人(个)给予10万元奖励;打造一批“文化名家”工作室、“金牌导游”工作站等文旅人才载体,对培养效果突出的每个给予5万元至10万元奖励。

同时,开展基础学科研究人才引培行动,党建研究骨干人才培养计划,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企业家培养专项等重点领域人才培养工作。

人才培养工程构建阶梯式人才成长体系

——自治区四大人才工程政策解读之一

本报记者 和牧川

较大的青年拔尖人才,培养期内通过组织指派、“双向选择”等方式从高层次人才中选聘导师进行精准带培,每年给予每人6万元至10万元资助。培养期满考核优秀、贡献突出的,优先选拔为领军人才。

青年托举人才培养。每年选拔200名左右德才表现好、能力业绩突出、有发展潜力的青年托举人才,培养期内通过组织指派、“双向选择”等方式从高层次人才中选聘导师进行精准带培,给予每人3万元至5万元资助。培养期满考核优秀、业绩突出的,优先选拔为青年拔尖人才。

高水平工程师培养。鼓励重点企业、高校联合建设工程师实践基地和协同创新中心等,择优给予一定资金支持,在新材料、装备制造、数字技术等培养一批卓越工程师。高技能人才培养。构建以企业为主体、职业(技工)院校为基础、政府推动与社会支持相结合的高技能人才培养体系。五年遴选培育10家左右行业领先产教融合型企业,给予“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组合支持,推动校企共建行业特色学院、技能大师

工作室。支持职业(技工)院校、企业创建国家级和自治区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分别一次性给予500万元、100万元补助;创建国家级和自治区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分别一次性给予20万元、10万元补助。取得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每人分别给予3000元、4000元、5000元奖励。

“乡土能人”带培。五年选拔1000名左右包括“两个带头人”在内的乡村优秀人才,支持其带培一批有潜力的农村青年人才,对发挥带培作用好的,优先评定高素质农民职称,自治区对取得高、中级职称人员一次性分别给予6000元、3000元奖励,鼓励市、县(区)或用人单位对取得初级职称人员给予一定奖励。

访学研修资助。实施“基层之星”人才培养计划,每年从市、县(区)选派100名左右有较大发展潜力的基层一线青年人才,到自治区级和银川市专业对口单位进行为期1年的研修学习,给予每人2万元经费资助。支持青年骨干人才赴外开展访学研修,给予每人3万元经费资助。自治区每年选派资助一

批重点领域人才赴国(境)外研修培训。在职深造支持。鼓励用人单位支持在职人员在国攻读硕士、博士或自费出国(境)留学,学习期间基本工资等待遇不变,用人单位按照不低于80%的比例报销学费,毕业后回宁夏工作不少于5年。

团队和载体培育支持。围绕自治区重点产业、重点领域、重大项目、重点学科高质量发展需求,每年遴选培养一批科技创新团队,在团队建设、人才培养、科技攻关、实验室建设等方面提供稳定支持,培养期内给予每个团队最高200万元资助(含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配套50%)。每年遴选3至5名(个)带培作用突出、经济社会效益显著的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人才个人或团队,每人(个)给予10万元奖励;打造一批“文化名家”工作室、“金牌导游”工作站等文旅人才载体,对培养效果突出的每个给予5万元至10万元奖励。

同时,开展基础学科研究人才引培行动,党建研究骨干人才培养计划,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企业家培养专项等重点领域人才培养工作。

疏堵提畅

4月18日,银川市金凤区团结路(民悦街—凤凰街)段道路工程正在加紧施工。该道路工程是银川市实施“疏堵提畅6+N”项目工程其中之一,作为金凤区北部重要的道路绿化景观带,全长2.7公里,沿线与万安巷、正源街平面交叉,与凤凰街立体交叉,整体东西贯通,并沿中心轴突出生态景观形象,形成整体景观通道,有效提升金凤区乃至银川市城市形象。同时,为主干路提供交通集散和分流服务,有效缓解大连接等周边路网交通压力。

本报记者 马楠 见习记者 杨学成 摄



宁夏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

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问题

支持城市。同时,支持有需求的市、县(区)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

《实施意见》明确,保障性租赁住房重点解决符合条件的新市民、青年人住房困难,并对符合条件的多子、多代共同居住的家庭,在户型选择等方面给予优先照顾。保障性租赁住房以建筑面积不超过70平方米的小户型为主,租金低于同地段同品质市场租赁住房租金。坚持按需建设,因地制宜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确保供需平衡、职住平衡,并引导本地有需求的各类主

宁夏全面落实2022年留抵退税政策工作

体参与投资建设,鼓励支持专业化规模化房屋租赁企业建设和运营保障性租赁住房。同时,明确市、县(区)是本地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责任主体,承担相应工作责任,保障性租赁住房不得上市销售或变相销售,严禁以保障性租赁住房为名违规经营或套取优惠政策。

《实施意见》还明确了支持政策。一是土地政策,重点是支持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建设,鼓励利用非居住存量房屋改建和居住用地新建、改建,对园区中工业项目配建的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由7%提高15%。二是审批政策,重点是建立健全部门联审机制,加快项目落地实施。三是资金政策,重点是将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纳入国家财政补助资金给予支持。四是税费政策,重点是适用住房租赁增值税、房产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并执行民用用水电气暖价格。五是金融政策,重点是享受国家信贷债券等金融支持。

体参与投资建设,鼓励支持专业化规模化房屋租赁企业建设和运营保障性租赁住房。同时,明确市、县(区)是本地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责任主体,承担相应工作责任,保障性租赁住房不得上市销售或变相销售,严禁以保障性租赁住房为名违规经营或套取优惠政策。

《实施意见》还明确了支持政策。一是土地政策,重点是支持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建设,鼓励利用非居住存量房屋改建和居住用地新建、改建,对园区中工业项目配建的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由7%提高15%。二是审批政策,重点是建立健全部门联审机制,加快项目落地实施。三是资金政策,重点是将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纳入国家财政补助资金给予支持。四是税费政策,重点是适用住房租赁增值税、房产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并执行民用用水电气暖价格。五是金融政策,重点是享受国家信贷债券等金融支持。

同时,在分配其他财力性转移支付资金时,统筹考虑市、县(区)减费降税财力减收因素,加大财力下沉力度,增强市、县(区)财力保障,确保基层财政平稳运行。

考虑到留抵退税户数多、小额退税占比相对较高因素,《方案》要求,及时升级完善电子税务局等相关信息系统,相关部门要进一步优化退税流程,对符合政策条件、低风险的纳税人,简化退税审核程序,提高办理效率,实现全链条电子化退税,做到申请即办、高效退税。

《方案》提出,根据市、县(区)留抵退税资金支出需求,建立留抵退税补助资金单

独调拨机制,按月分批预拨库款,滚动清算,确保市、县(区)国库动态库款余额能够足额支付半个月的退税资金。同时,完善资金调度机制,根据财政支出需求,加大对市、县(区)其他财政性资金的统筹调度力度,切实减轻市、县(区)库款保障压力。

《方案》要求,将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落实情况作为今年减税降费督察督办工作的重中之重,加强绩效考评;严禁将资金用于建设政府性楼堂馆所、各类形象工程、政绩工程及土地储备和棚户区改造新开工项目等支出;严格防范企业以虚开增值税发票等方式“骗退税”行为。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彭友东同志辞去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2年4月1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条例》有关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接受彭友东同志辞去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的请求,报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备案。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调整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的决定

(2022年4月1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有关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委员陈刚不再担任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增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委员、常委会代表联络与选举任免工作委员会主任刘智谋为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2022年4月1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免去:
郭昉的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杨振义的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与选举任免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2022年4月1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郭秉晨的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厅长职务;
冯自保的自治区司法厅厅长职务;
马波的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厅长职务;
张柏森的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厅长职务;
马汉文的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职务;
曹志诚的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厅长职务;
姜晓萍(女)的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厅长职务;
冯吉胜的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厅长职务;
梁积裕的自治区审计厅厅长职务;
李耀松的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厅长职务。

决定任命:
徐龙为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厅长;
张任为自治区司法厅厅长;
常晋宏为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厅长;
平学智为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厅长;
李斌为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
章中全为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厅长;
范锐君为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厅长;
万东刚为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厅长;
潘军(女)为自治区审计厅厅长;
杨少华为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厅长。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2年4月1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任命:
王海滨为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行政审判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
杨改(女)、徐玉芳(女)为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李建明为银川铁路运输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
白梅(女)为银川铁路运输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
冯桂杰、薄鹏飞、王小燕(女)、王永碧、沈丽颖(女)为银川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员。

免去:
王海滨的银川铁路运输法院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2年4月1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免去:
李桂兰(女)的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职务;
何士银的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任命:
陈录为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关于公布减税降费普惠企政策落实专项督查举报电话的公告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会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宁夏区税务局、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开展减税降费普惠企政策落实专项督查。设立举报电话:0951-6363720、6363825,受理举报电话时间为:2022年4月20日至30日每天8:30—18:00,主要受理《自治区深入推进减税降费工作实施方案》《自治区关于提振工业经济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行动方案》《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通知》等惠企政策落实方面问题线索。

宁报集团新闻职业道德 监督热线
0951-6019493 (机关纪委)
0951-6033843 (全媒体指挥中心)